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补选赵学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岸力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张岸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张岸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岸力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张岸力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选赵学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赵学超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改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简历

赵学超先生，197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派驻监事会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组长。

截止本公告日，赵学超先生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其未与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